|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1 (Add.22)(Add.7)-C** |
|  | **2023年10月29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E)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E) 议题E – 为国际电联新成员国而改进的附录**30B**程序

引言

在WRC-23议项7本议题下，应考虑改进《无线电规则》附录**30B**（**WRC-19，修订版**）第7条中的程序，使国际电联新成员国获得像已经在卫星固定业务（FSS）规划中有国家分配的其他国际电联成员国一样的国家分配。

提案

中国支持授予国际电联新成员国与WRC-19授予的未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中或在协调中有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相同的权利。

为此，中国支持ATU和CEPT商定的方法。该方法提出了一系列规则措施，以适应基于CPM报告方法E2的修改而提出的新分配建议。该方法建议将这些措施纳入《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7条，同时新增一个《无线电规则》附录**30B**附件。

中国对《无线电规则》的修订建议如下。

附录30B（WRC-19，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MOD CHN/111A22A7/1#2024

第6条（WRC-23，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修改
列表1, 2, 2之二, [[1]](#footnote-1)2之三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23）

**理由：** 与方法E2一致。

第7条（WRC-15，修订版）

为国际电联新成员国在规划中增加一个新分配的程序

NOC CHN/111A22A7/2#2025

7.1 一国\*\*的主管部门已加入国际电联成为成员国，但在规划中还没有本国分配[[2]](#footnote-2)9 或在列表中没有由分配转变而来的指配时，须按照下列程序得到一个国家分配。（WRC-15）

**理由：** 与方法E2一致。

NOC CHN/111A22A7/3#2026

7.2 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其分配要求，并提供下列信息：

*a)* 不多于20个测试点的地理坐标以确定覆盖其国土的最小椭圆；

*b)* 每个测试点的海拔高度；

*c)* 将在可行范围内予以考虑的任何特殊要求。

**理由：** 与方法E2一致。

NOC CHN/111A22A7/4#2027

7.3 收到（上述第7.2段所述的）完整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并在开始处理尚未进行第6.5段所述审查的其它申报资料前为一项可能的国家分配确定适当的技术特性和相关的轨道位置。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这些信息寄送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

**理由：** 与方法E2一致。

NOC CHN/111A22A7/5#2028

7.4 在收到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7.3段做出的答复后，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须在三十天内指出其在无线电通信局所确定的建议轨道位置及相关技术参数中所作的选择。其间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可随时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

**理由：** 与方法E2一致。

MOD CHN/111A22A7/6#2029

7.4之二 如无线电通信局在以上第7.4段所述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第7.4段所述的分配选择，无线电通信局须酌情恢复对按照第6.5段提交的资料或按照第7条提交的后续资料进行审查，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得知所选择的轨道位置后根据第7.5段对其请求进行处理。

**理由：** 与方法E2一致。

MOD CHN/111A22A7/7

7.5 在收到第7.4段规定的请求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开始处理尚未进行第6.5段所述审查的其它资料前处理此项请求，并应用附件3和7，审查是否符合：

*a)* 《频率划分表》和《无线电规则》中的其它条款[[3]](#footnote-3)10，将在下一分段中探讨的有关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条款除外；

*b)* 规划中的分配；

*c)* 列表中的指配；

*d)* 无线电通信局先前已收到完整资料并已审查，或根据第6.5段正处于审查的指配。

**理由：** 对于国际电联新成员国的建议分配，提议在技术审查时使用附件7中规定的措施和技术标准。

NOC CHN/111A22A7/8#2031

7.6 如根据第7.5段进行的审查结果合格，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国际电联新成员国的国家分配登入规划，并在BR IFIC的特节中公布相关分配的特性、审查结果及更新后的参考形势。

**理由：** 与方法E2一致。

MOD CHN/111A22A7/9#2032

7.7 当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7.5段审查的结果为不合格时，建议的成员国分配须被视为根据第6.1段提交的资料，并须由无线电通信局先于根据第6条收到的任何其它资料（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7.5段完成对新成员国要求的审查后，已根据第6.5段进行审查的申报资料除外）进行处理。在针对国际电联新成员国拟议分配的第6条程序中，须适用第**170**号决议**（WRC‑19）**后附资料1的第8和第9段中包含的附加条款，且附件7规定的措施和相关技术标准须用于第6条各个阶段的技术审查。

**理由：** 对于国际电联新成员国的建议分配，中国提议在技术审查时使用附件7中规定的措施和技术标准。

ADD CHN/111A22A7/10

附件 7     (WRC‑23)

为促进国际电联新成员国在附录30B规划中
增加新分配的额外措施

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应对根据第7条提出的拟议新分配采取下列补充措施：

a) 拟议新分配的功率密度应限制为满足载噪比目标以及附录**30B**附件1所示的21 dB的集总载波干扰值的最小值。

b) 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1的后附资料1和2中所载的标准。此外，如果满足单入载波干扰（（*C/I*）d）和（*C/I*）u）或集总载波干扰（（*C/I*）agg），则不得认为分配受到影响。当一个拟议新分配进入列表和/或规划时，无线电通信局不得更新根据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标准确定的受影响的依据第6条申报的卫星网络的参考形势。

c) 对于2023年12月15日以后收到的拟议新分配：

– 上述b)和以下e)段不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确定列表中的指配；

– 无线电通信局不得将以下d)段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前进入列表的指配。

d) 无线电通信局在对拟议新分配进行技术和规则审查时，只考虑上行和下行测试点。

e) 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应接受拟议新分配对其附加系统的-3 dB天线增益等值线最小椭圆内的测试点产生的干扰。无线电通信局在对拟议新分配进行技术和规则审查时，不得考虑到这些测试点。

f) 鉴于一些未完成审查的依据第6条申报的网络可能处于相关流程的最后阶段，在拟议的新分配之前未完成审查的依据第6条申报的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应尽最大努力保护拟议新分配的参考形势。通知主管部门可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

g) 如果一个分配被确定受到拟新分配的影响，如果该请求的主管部门坚持，应添加备注表明根据附录**30B**第8条在使用拟议新分配之前应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在更新该分配的参考形势时，不应考虑到来自拟议新分配的干扰。

h) 无线电通信局应按照7之二脚注至6.21c)相同的做法，在拟议新分配进入列表后，当任何剩余受影响卫星网络进入列表时，审查拟议新分配的协调状态。

MOD CHN/111A22A7/11#2033

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

为加强在需适用附录30B的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
对这些频段的平等使用而制定的附加措施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
后附资料1

…

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
后附资料1的附录2

新提交网络的保护标准

|  |  |  |
| --- | --- | --- |
| 新提交网络 | 待保护的分配或指配 | 保护标准 |
| 应用特别程序的指配或附录**30B**第7条的拟议分配 | 规划中的分配 | 附录**30B**附件4 |
| 未做修改而由分配转换而来的指配 | 附录**30B**附件4 |
| 经过在分配包络范围内的修改，由分配转换而来的指配 | 附录**30B**附件4 |
| 适用特别程序，且经过超出分配包络范围的修改，由分配转换而来的指配 | 附录**30B**附件4 |
| 不适用特别程序，且经过超出分配包络范围的修改，由分配转换而来的指配 | 本决议规定的新标准 |
| 之前的现存系统 | 附录**30B**附件4 |
| 适用特别程序的附加系统 | 附录**30B**附件4 |
| 频率指配为2019年11月22日之前在列表中登记且业务区仅限于国内领土的附加系统，不适用特别程序 | 附录**30B**附件4 |
| 频率指配系根据附录**30B**第6.1节提交的附加系统，其业务区限于国内领土，不适用特别程序 | 本决议规定的新标准 |
| 指配频率的业务区不在本国领土范围内的附加系统，不适用特别程序 | 本决议规定的新标准 |
| 按照第**7**条提出，但被转到第**6**条的请求 | 附录**30B**附件4 |
| 通过应用第6.35段的新分配 | 附录**30B**附件4 |
| 特别程序不适用的、对分配的转换或新的附加系统 | 全部 | 附录**30B**附件4 |

…

**理由：** 与方法E2一致。

\_\_\_\_\_\_\_\_\_\_\_\_\_\_

1. 2之三 对于国际电联新成员国根据本附录第7条拟议的分配，适用该条中概述的特殊规定。（WRC-23） [↑](#footnote-ref-1)
2. 9 （SUP – WRC-15） [↑](#footnote-ref-2)
3. 10 须确定“其它条款”，并将其纳入《程序规则》。 [↑](#footnote-ref-3)